

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办公餐厨提升改  
造采购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 方：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陕西东砚家具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



# 采购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东砚家具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遵循公平、诚实、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，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产品名称、数量、金额：后附详细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合计(元)
1	高家堡镇人民政府办公餐厨提升改造采购项目 后附详细清单		批	1	247960.00
总计大写：贰拾肆万柒仟玖佰陆拾      ￥：247960.00 元					

## 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

乙方所供产品质量严格遵守国家或行业标准，质保期均按照相关厂家标准保修承诺执行。产品所有权自货交甲方时起转移，但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产品所有权归乙方，甲方在使用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三、供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供货，并安装调试完毕。

四、交货地点：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。

五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1、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陕西东砚家具有限公司  
合同  
67018

(1) 所有货物安装、调试完毕经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，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%（乙方须提供合同总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，否则拒付），一次性支付剩。

(2)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## 六、包装及运输

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，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，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，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，另有规定的除外，合同中所列产品均由乙方安装到甲方指定位置并负责调试，并承担一切安装运输费用。运输和安装过程中的意外伤害和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## 七、技术保障

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（包括产品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、检测报告、维护手册、服务指南等资料），现场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。

## 八、人员培训

提供免费培训、人数、地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## 九、质量保证

(1)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(2) 合同内所列货物质保期均按照相关厂家标准保修承诺执行。

#### 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十一、不可抗力

1、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、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、延长的期限应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

2、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十二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#### 十三、其它

- 1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，效力相同。
- 2.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；

3.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甲方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

(签字)：

利利

联系方式：

乙方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

(签字)：

李红

联系方式：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1月12日